

1-1-2 南投縣人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教育部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」 家庭訪視實施計畫

壹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 112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。
- (二) 本校 112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實施目標

- (一) 實際探訪目標學生家庭，確實掌握家庭狀況。
- (二) 瞭解目標學生原生環境，提供學習所需資源。
- (三) 提升親師溝通機會，增進互助合作機會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校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(寄)親家庭、親子年齡差距過大及新移民子女之學生為優先，並擴及本校學生家長(如附件一)。

肆、個案輔導方案實施內容及方式

- (一) 教師關懷訪視，為個案家庭提供支持性、補充性服務，建立完整家庭功能服務。
- (二) 運用教育人力，推動認輔制度，協助家庭關懷。
- (三) 增強父母或照顧者親職知能之服務。
- (四) 針對酒癮家庭，轉介相關醫療單位提供醫療及戒治資源。
- (五) 結合民間社會福利資源協助案主改善困境。
- (六) 輔導進入社會救助系統。
- (七) 實施方式

項次	日期	活動內容	時間	地點	負責人	備註
一	111.09 - 112.01	家庭訪視 六年級 1(人)X2(次) 五年級 1(人)X2(次) 四年級 1(人)X2(次) 三年級 1(人)X2(次) 二年級 1(人)X2(次) 一年級 1(人)X2(次)	16:00-17:00	目標學生家中	各班 導師	每學期訪視目標學生家庭 2 次，共計 12 次
二	112.02 - 112.06	家庭訪視 六年級 1(人)X2(次) 五年級 1(人)X2(次) 四年級 1(人)X2(次) 三年級 1(人)X2(次) 二年級 1(人)X2(次) 一年級 1(人)X2(次)	16:00-17:00	目標學生家中	各班 導師	每學期訪視目標學生家庭 2 次，共計 12 次

陸、個案輔導方案流程

由各師進行初步評估，發現符合個案輔導者進行介入。



提報個案輔導



篩選是否為兒保、家暴個案或已提供服務之個案

經評估為兒保個案，轉請社會局或家暴中心辦理。



若非提供服務之個案則進行家訪瞭解家庭之問題及需求。



依個案需求提供家庭處遇服務



填寫個案訪視紀錄表

伍、預期效益

建立高風險家庭通報與轉介機制，提供遭遇困難家庭預防性服務方案，及早預防兒童少年虐待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發生。

陸、成效評估

- (一) 建立完整本校目標學生家庭之基本資料乙份
- (二) 各班導師於每次家庭訪視後摘錄要點並做成紀錄(如附件三)。
- (三) 辦理一次家庭訪視建立活動資料。

柒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陳送教育處審查。

承辦人：田春惠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田春惠

單位主管：田春惠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田春惠

校長：鄭明祥

校長 鄭明祥